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9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
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
102年12月9日臨時性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
10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
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2條)

第一條、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士生適用。

第二條、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生之碩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若於SCI學術期刊發表(或接受)至少一篇研究論文或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至少一件，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修業二學期或三學期期末提出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系上指導教授需為所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且於論文中，研究生之工作研究單位必須包括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

第三條、畢業學分規定為30學分，其中包括：專題討論與研究2學期(0學分)，專業選修科目24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103學年度起入學之所有學生皆需選修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或高等化工動力學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三門核心課程學分抵免，以註冊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由本系授課老師及研究所委員會審查通過標準，必修課程學分不得以外校(系)課程抵免。

第四條、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照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條、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得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依規定報考預官考試。

第六條、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